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14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努日曼古阿布都日衣木超市

主体资格执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ACBY86M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努**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2025年12月29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到巴扎结米镇巴扎结米村2组172号店铺“麦盖提县努日曼古阿布都日衣木超市”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开展监督检查，在进门左边货架上发现：1、“红花籽”调和油5桶（净含量：5L/桶、生产日期：2024年2月16日、保质期：18个月）；2、“红花籽”调和油14桶（净含量：2L/桶、生产日期：2024年3月7日、保质期：18个月）；3、“喀尔苏”大米1袋（净含量：10Kg/袋、生产日期：2024年6月10日、保质期：10个月）；4、“科罗兰”蛋黄派42袋（净含量：13g/袋、生产日期：2025年8月13日、保质期：4个月）；5、“天润”奶啤6瓶（净含量：300g/瓶、生产日期：2024年9月16日、保质期：8个月）；共5种68桶/袋/瓶超过保质期食品，当事人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未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并下架处理，仍存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5〕1229-04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填写财务清单（财务清单编号〔2025〕1229-04号），进行扣押处理。

经查实，1、5L“红花籽”调和油是2025年4月从大巴扎购进8桶，购进价82元/桶，销售价85元/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3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5桶；2、2L“红花籽”调和油是2025年4月从大巴扎购进18桶，购进价26元/桶，销售价28元/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4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14桶；3、“喀尔苏”大米是2025年1月从大巴扎购进2袋，购进价47元/袋，销售价50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1袋；4、“科罗兰”蛋黄派是2025年1月从艾合买提江食品批发店购进100袋，购进价0.43元/袋，销售价0.5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58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42袋；5、“天润”奶啤是2025年1月从艾合买提江食品批发店购进24瓶，购进价4.8元/瓶，销售价5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5瓶，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3瓶，还剩6瓶。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为918元，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1种，产生违法所得为1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麦盖提县努日曼古阿布都日衣木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

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01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14号），当事人于2026年01月26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事发后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积极配合调查，加强了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今后我一定会加强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履行好食品经营主体责任，并对店内的食品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和整改，以后一定做到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确保货源产品质量合格，手续齐全，不再出现类似问题。2、开店时向银行贷款12万，至今还有7万元未还。3、我患有甲亢、心脏病，需长期接受治疗。4、家里有6口人，儿子在务农，儿媳妇没有工作，3个孙子在上学。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3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于2026年03月26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经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5〕1229-04号）；
- 2、没收违法所得 15 元；
- 3、处以 2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2015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

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2020年4月12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归档。